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购买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厂房资产及投资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6 年 7 月 6 日，经确认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在此期间，各中介机构

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针对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了多次探讨。

5、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2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6、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7、因预计在原计划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有较大难度，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同时，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9、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交易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供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交易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上述期间，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10、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阶段所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